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34 元/股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8.1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6,15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31,573.94 万元，募

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90,420.39	75,681.11
合 计		275,349.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49.5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5,888.95 万元和建筑工程 37,886.64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相关的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在不改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投入进行调整；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